

律师说法

# 升职两月竟遭“调岗降薪”

## ——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竭诚帮助员工了却“薪”事

□记者 金晨旭

企业调岗已成为劳动争议的高发地,公司可以“任性”调岗吗?遭遇调岗,员工应如何应对?去年6月,上海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员工李某带着困惑与不平,来到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请求申请法律援助。

原来,2009年李某入职上海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后被派至松江工作。2018年,李某与企业续签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每月工资为10500元,岗位为售后服务部副总监。去年3月,因任职期间一直表现良好,李某升职成为售后服务部副经理。正当李某沉浸在晋级的喜悦中时,企业却在5月突然“变脸”,通知李某,免去其副经理职务,并以李某不胜任岗位为由,要将其调整为售后服务部副经理,薪资确定为调整后的岗位标准。

收到企业调岗邮件后,李某立即回复:企业未明确其不胜任岗位的理由,双方也未协商一致,故不接受调岗及薪资变化。但随后,企业又邮件通知李某去浦东新区维修车辆。李某难以接受,再一次邮件回复:企业未明确其不胜任岗位的理由,也未协商一致,不接受调岗降薪,继续留在松江上班。5月下旬,企业竟向李某出具了《违纪处理单》各一份,后又出具了一份《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单》,以严重违纪为由将李某辞退。

6月,带着困惑与不平,李某来到松江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要求企业支付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41500元。松江工会法律援助律师金慧霞接案后,第一时间与李某面谈了解案情,找出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企业以李某不胜任工作为由对其进行调岗,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在李某明确拒绝企业调岗要求,并要求与企业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企业能否继续强制单方调岗?李某拒绝去新岗位,而是继续留在原岗位工作,企业据此做出处罚及开除决定是否合法?

对案件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及诉讼风险,金慧霞律师还进行了分析和预判。金律师认为,企业以“李某不胜任现在的工作”为由将其调岗,但企业却未提供李某不胜任的证据。李某在该企业已任职11年,一直表现良好。晋升2个月后,企业又称李某不胜任工作,企业从发出“调岗”邮件至李某被开除,始终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李某存在不胜任工作的证据。这明显有悖常理。因此企业认为李某不胜任工作的证据不足。

在审理过程中,企业称:李某调岗后做的工作内容属于李某原来的工作职责范围,故企业安排李某去浦东外出勤维修车辆的工作要求属于合理的工作安排,李某应当服从。但金律师指出:李某的岗位是售后服务部副经理,企业单方强制将李某调岗至车辆维修,这不属于李某的工作职责范围,并将李某的工作地点从松江区变更为浦东新区,薪酬待遇从每月1万余元,降低至每月7000多元,这一系列的行为已经对李某的劳动条件进行了实质性变更。企业这一行为缺乏

合法性及合理性。

所以,企业据此做出处罚及开除决定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企业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最后,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裁决支持了李某的仲裁请求。企业不服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原告上海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8194元。一审判决后,企业不服又继续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开庭审理后,企业主动找李某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企业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李某195000元。历时9个月,案件最终以和解的方式结案,李某顺利拿到了全部赔款。

**律师提醒:**《劳动合同法》施行后,企业开始意识到:以简单粗暴的方式开除员工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为了规避这样的不利后果,一些企业开始运用“调岗”方式,将其违法开除的行为包上一层“合法”外衣,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如遇到此类情况,职工要第一时间为自己维权,如按照企业要求,在新岗位工作超过一个月,根据法律规定,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认可企业的调岗行为;要及时采集并保存证据,以证明并非是自己不愿意遵守企业的工作安排,而是因为企业的调岗行为缺乏合法性及合理性,损害了职工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记者 曲虹 通讯员 潘颖

# 为租赁业务付出高额进场费 竟是物业“副总”的一场骗局

对许多房屋租赁中介公司而言,动迁安置房小区可谓是一块香饽饽,一旦交房,小区里就会产生很多租赁房源,也会有业主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听闻有两个小区即将交房,盛女士所在的租赁公司坐不住了,经人介绍认识了小区物业公司的“副总”周某,在交付了所谓进场费后,事情却开始偏离航向。

## 支付50余万只为“垄断”小区中介服务

盛女士初与周某取得联系并表示有进场意愿时,周某便表示,进场可以,但需要支付27万元进场费。周某承诺,小区交房后,盛女士所在中介公司能够拿到业主的信息,向业主发公告拉业务也不会受到阻拦,且该小区一共只有两家中介公司,届时还会为盛女士公司配备一间办公室。

盛女士之前与其他物业公司合作时,也有过要给老总一些进场费的操作,所以她并未觉得周某的要求有什么异样。此外,通常情况下,一个小区最多两家中介公司进场,否则可能会乱套,想到如果真能成为这“二分之一”,公司将会有一笔可观的收入,盛女士同意了“进场费”的要求并支付了27万元。之后,周某便带盛女士签署了房屋配套用房装修协议,约定盛女士所在中介公司可在小区内做房屋租赁业务以及出售业主装修需要的黄沙、水泥业务。

去年8月,盛女士还在等着交房后进场,周某又主动联系她表示还有一个小区马上要开,进场费也是27万,且这次只独家承包给他们一家中介公司,盛女士欣然同意并再次支付27万元后签署了协议。

## “垄断”不成还被解除合同,“副总”已查无此人

到了去年9月,第一份协议里的小区交房,但盛女士进入小区后才发现,周某之前许诺她的便利根本不存在。进场后,盛女士被要求在小区物业的一个办公室里关门营业,如果发现有三次在小区里招揽业务就会被赶出去,发传单也同样不被允许。除了她以外,小区里还有大概四五家中介在做租赁业务,盛女士向这些中介公司打听情况,他们均表示给过周某进场费,但有的只给了两三万元,盛女士与他们唯一的不同不过是多了一间办公室而已。

雪上加霜的是,物业公司还通知盛女士,另一个小区不需要中介公司再进行装修,所以这份合约他们要解除。眼见付出的几十万元要打水漂,盛女士连忙联系周某,当时周某表示过几天他就解决,但几日过去后,盛女士的电话和微信都被拉黑,去物业公司找人时,公司声称“副总”已离职,他们也没有收到过盛女士的钱款。

盛女士这才慌了神。之前签订合同时,周某称他们物业公司是大公司,不差她这点钱,所以她也并没有要求物业公司提供收据,如今看来,这钱怕是进了周某自己的腰包,盛女士慌忙报案。

## “副总”伪造身份,进场本无门槛

顺着周某手机号的外卖订单,警方很快找到周某住处并将他抓获归案。据周某供述,去年4月,他通过正规渠道投递简历,进入面试后成为物业公司副总,负责物业公司所有日常运行,有权决定小区内所有事务的供应商,只要最后将审批单交给总经理签字即可。

初来乍到,之所以会给周某这么大权力,物业公司的徐总经理表示,因为周某的学位证、从业资格证都很齐全,从简历上看是一个优秀人才,所以他相信周某的能力,进入小区的中介公司门槛也都放心交给周某审核。

至于与盛女士所在中介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他是知情的,但具体内容他并不了解。当时周某表示盛女士的中介公司资质不错,急着进场,出于对周某的信任,他没有多想,也没有怎么看合同,就同意让周某盖章了。

事实上,周某其名还有他应聘时提供的证书都是伪造的。2015年起,他因生意亏损赔款100万元左右,已经被银行列入“黑名单”,无法再以自己的本名出去工作,所以冒用了自己弟弟的名字,并要来了弟弟不用的电话卡和银行卡供自己使用。

其实,中介公司想要入驻小区的门槛其实很低,只要对方可以提供营业执照,并承诺服从物业公司管理就可以进场。周某与盛女士签订的所谓进场合同不过是物业公司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统一模板,盛女士的中介公司并不会得到额外优待。

此外,在进一步查的过程中发现,盛女士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周某在物业公司担任副总期间,以相似手法诈骗多家中介公司。因中介公司与周某交易时使用的是现金,所以转账记录并不明晰,目前根据被害人陈述、取款记录、录音和证人证言,可证实的犯罪金额已超过20万元,属数额特别巨大。今年4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



# 提升实战能力 守护人民安全

## 新浜镇举办微型消防站技能竞赛

“今天我拿了第一名!”来自新浜镇赵王村的管林自豪地举起了奖杯,他在个人项目“原地两带一枪连接操”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4月21日上午,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新浜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45名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了微型消防站业务技能比武竞赛(见上图),来自14个村居及敬老院微型消防站竞赛队的参赛队员在赛场上你追我赶,一决胜负。

本次技能竞赛结合微型消防站处置应对初期火灾的特点,设置原地着战斗服、原地两带一枪连接操、50米灭油桶操三项个人项目,以及手抬泵连接出水操一项团队

项目。随着指挥员哨声响起,比赛开始,各参赛队员奋勇争先,从快速着装到水带连接,从灭油桶火到快速出水,比赛过程衔接紧密,演练气氛热烈。

“快!快!快!”围观群众们不断为参赛选手加油打气,参赛选手纷纷专注比赛任务,努力赛出自己的风采。新浜镇消防救援站站长张尧龙坦言,由于辖区特色,新浜镇各村居微型消防站之间的水平有所差异,“毕竟微型消防站队员主要由物业工作人员、居(村)委会工作人员以及消防志愿者三部分组成,他们都不是专业的消防人员,组织这次竞赛,不要求他们像消防指战员那样快,而是通过比赛全面提升整体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为

新浜镇微型消防站建设添砖加瓦。”

比赛中全体裁判员认真裁判。经过激烈的角逐,9名微型消防站队员、3个微型消防站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优秀个人和团体奖项。林建村获得团队项目“手抬泵连接出水操”的第一名。比武竞赛组织者、林建村党支部书记陆斌强难掩成功举办比武竞赛的喜悦,他告诉记者:“参与这次比赛,非常锻炼微型消防站队员们的综合素质,这次团队比赛获得了第一名,是对我们日常训练成果的检验。后续我们会在实战火灾应用中发挥‘救早、灭小、灭初’的作用,力争第一时间扑灭火灾。”

温馨提示

# 高速撞车一人重伤被困 松江消防争分夺秒施救

本报讯(记者 周雨余)4月21日13时,金山区叶新公路靠近朱枫公路往西不到2公里处两辆货车发生相撞,报警人称司机受伤被困,情况紧急。新浜消防救援站接警后紧急出动,经过消防人员紧张施救,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并送上救护车。

消防人员张尧龙至今还记得当时的场景:到达现场后,我们发现小货车车头严重变形,驾驶室内一名

中年男子已经被死死卡在车内无法动弹,头部血流不止。为了避免对司机造成二次伤害,消防人员使用液压破拆工具谨慎地对驾驶室进行破拆。经过消防人员紧急破拆,10分钟后,受伤司机被成功救出,并交给医护人员救治。

**松江消防温馨提示:**在高速路上行驶时,车速切勿太快,车与车距离也不要太近,一定要小心驾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 患者骨折致戒指卡手 消防员及时救援不收费

本报讯(记者 周雨余)4月21日晚,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急诊科一名患者因手部不慎骨折导致戒指卡手,联系消防员到场帮忙摘除。广富林消防救援站接到警情后,立即派出消防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置。5分钟后,该患者卡手戒指成功被取下,医务人员立即对患者作进一步医治。

广富林消防救援站班长白成明告诉记者,该患者因不慎摔倒引起右大臂骨折,但由于其右手中指戴着戒指,导致医务人员无法立即实施医治。“医院不像我们消防这边有专业的设备取下戒指。”白成明说。了解患者受伤情况

后,消防员在卡手戒指内部垫入一片塑料薄片做好防护,随后利用尖嘴钳小心翼翼地剪断戒指,并让医生处理后救治事宜。患者问:“取这个要付多少钱?”听了这个问题,白成明哭笑不得,耐心地回复:“你属于抢险救援范畴,我们消防员出警不收费的。”

**松江消防温馨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